

教育部107年度11月份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序號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或播出時間	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經費來源屬 補助經費者請 填補助單位
				合計	1,077,970	
1	家庭教育	11~12月	海報 1,000	一般大眾	30,000	
2			1式	FB社群媒體	126,000	
3			1式	Google網路媒體	142,000	
4			100面	大台北地區大南客運	0 (回饋)	
5	樂齡學習宣導	11~12月	放大鏡片 5萬份	一般大眾、樂齡中心	120,000	
6			海報 1,000	一般大眾	30,000	
7			文宣包裝 寄送	樂齡中心	220	
8			戶外LED 燈箱	市府轉運站	0 (回饋)	
9				夜市商圈	0 (回饋)	
10	安全健康上網與資 訊倫理	11~12月	飲料杯提 袋3,000 個	一般大眾	155,000	
11			紓壓球	一般大眾	135,000	
12			便利貼	一般大眾	105,000	
13	「用愛陪伴迷途孩	11~12月	1P	全球中央雜誌	96,000	

序號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或播出時間	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經費來源屬 補助經費者請 填補助單位
14	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」	11~12月	1P	臺灣時報社(2019年農民 曆)	60,000	
15	樂齡學習	11~12月	1P	行遍天下旅遊月刊	78,750	

註：

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4項略以：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」。